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302號

原告 王長耀

被告 鄭富仁

開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557元，及被告鄭富仁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，被告開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557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只有撞到原告後視鏡等語，然觀諸監視器影像及現場拍攝之照片，可知原告汽車左側車身亦有刮損，堪認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之維修項目，均為車禍導致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但原告之汽車為民國95年1月出廠，並非新車，故修繕費用中，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350元須計算折舊，經按自用小客車耐用年限5年計算折舊，並加計其餘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1557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

萬15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鄭富仁自113年4月12日起，被告開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自113年4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